

附件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 “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重组。本部门主要职责是：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职能。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主要负责实施卫生计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规范医疗服务市场；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职业病防治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负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单位重组手续正在进行中，根据原编办核定，疾控中心内设科室 19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信息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应急办公室、免疫规划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市健康教育所）、血吸虫病防治科、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科、结核病防治科、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科、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科、理化检验科、卫生监测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科。执法局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稽查科、发证科、医监科、传监科、学公科、职业科、饮水科、计生科。

(二) 人员情况。根据原编办核定，株洲市控制中心编制数 164 人，其中市疾控中心 124 人；市执法局 40 人。在职人数 142 人，其中市疾控中心 111 人；市执法局 31 人。退休人数 95 人，其中市疾控中心 76 人；市执法局 19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44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 344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57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预算，人员经费以及公用运费、运转经费都增加了。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44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0.33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7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预算，人员经费以及公用运费、运转经费都增加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40.3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3318.3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6.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疾病防治经费项目 122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免疫规划、疾病防治，饮用水的监测、实验室设备维护及日常运转等方面。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48 万元，上升 5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运转经费 70 万元，与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预算增加 124.51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7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5.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440.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8.33 万元，项目支出 12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与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合并预算，增加车辆 5 台，故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增加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2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株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年初工作会议，会期 1 天，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培训费 3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全市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培训时间 2 天，预计培训人数 120 人；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如有请写：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